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5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光裕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25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39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光裕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增列「被告潘光裕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、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程音嚶、洪獻簡之同意，擅自侵入已打烊之本案蔥油餅店內，危害他人安寧，又出手恐嚇告訴人程音嚶，使告訴人程音嚶心生畏懼，復率爾徒手傷害告訴人洪獻簡，使其受傷，法治觀念淡薄，實有不該；另考量被告

01 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等諒
02 解等情，併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
03 人洪獻簡所受傷勢，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
04 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入監前之職業收入、
05 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55頁）
06 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定其應執行之
07 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2 本案經檢察官羅嘉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楊盈茹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7 下罰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3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01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0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04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27251號

09 被 告 潘光裕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0號

1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12 4樓

13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
14 北 分監執行中）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

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潘光裕於民國113年7月12日22時57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
20 ○○街00○0號春秋蔥油餅店，明知該店已打烊而非營業時
21 間，竟基於侵入建築物之犯意，未經仍在店內清掃之負責人
22 程音嚶、員工洪獻簡同意，即擅自闖入，大喊「老闆娘在不
23 在？」程音嚶、洪獻簡聞聲上前查看，詎潘光裕另基於恐嚇
24 之犯意，舉起手作勢朝程音嚶攻擊，使程音嚶心生畏懼，致
25 生危害於其安全；洪獻簡見狀，旋上前阻擋，潘光裕又基於
26 傷害之犯意，對洪獻簡連揮3拳，致洪獻簡受有左前臂挫傷
27 之傷害。嗣潘光裕離去，程音嚶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
28 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程音嚶、洪獻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
30 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潘光裕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闖入上址店內，欲找老闆娘，有揮拳攻擊告訴人洪獻簡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程音嚶於警詢及偵訊時、洪獻簡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洪獻簡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、光碟1片	被告於上開時間闖入上址店內之事實。
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、第305條之恐嚇危安及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羅嘉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林書好